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石墨烯电芯项目设备资产出售项目

招标文件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出售资产清单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六章 开标

附 件

1. 投标函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3.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 第一章

# 公开招标

## 公开招标

一、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以下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招标：

石墨烯电芯项目设备资产出售项目

二、请投标人在招标单位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可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法定节假日除外）向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咨询。

招标单位名称：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

邮 编：528000

联 系 人：邓高辉

电 话：(0757) 83985153 13620808927

电子邮件：denggh@fspg.com.cn

## 第二章

# 投 标 资 料 表

##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标的物名称	项目名称：石墨烯电芯项目设备资产出售项目 标的物名称： 石墨烯电芯项目设备（捆绑出售）
2	标的底价	含税底价为 80.23 万元（税率为 13%）。
3	出售资产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和硕路)实验室内
4	招标单位名称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 联系人：邓高辉 电话：(0757) 83985153 13620808927 电子邮件：denggh@fspg.com.cn
6	报价	1、投标人采用固定价格投标，投标人所填写的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自行考虑风险因素。 2、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投标价为含税提货价。 3、标的物拆除、清理、运输、残值回收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受让方负责，不能从交易价款中扣除。 4、由于货物是异地存放在上海市嘉定区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和硕路)实验室内，拆搬的具体时间、对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的误工费、拆补墙费等涉及到与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协调的工作，由中标方与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协调，招标方不参与协调工作。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无
9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贰份副本。
1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密封封装表面应注明《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标的物名称 收件人：邓高辉 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11	投标保证金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十条 投标保证金
12	开标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办公楼会议室

13	评标方法及标准	见第六章 开标
14	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拾万元整。

## 第三章

# 投 标 人 须 知

## 投标人须知

一、项目名称：石墨烯电芯项目设备资产出售项目

二、标的物

石墨烯电芯项目设备（捆绑出售）

三、项目内容

招标方出售位于上海市嘉定区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和硕路)实验室内石墨烯电芯项目设备，中标人负责搬运、装卸、运输、拆补墙等所有服务及费用，投标报价所产生的货款一律使用人民币转账结算。由于货物是异地存放在上海市嘉定区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和硕路)实验室内，拆搬过程中对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的误工费、拆补墙费、及具体拆搬时间的确定等涉及到与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协调的工作，由中标方与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协调，招标方不参与协调工作。在货物拆卸、装运、运输等过程中，若中标方与上海硅酸盐研究所产生纠纷的，由中标方处理，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定价原则

投标人对整个标的进行报价，报价包含税费，不包含设备处置过程中搬运、装卸、运输、拆补墙等所有服务费用。

五、中标方提货所在地：上海市嘉定区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和硕路)实验室内。

六、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本次招标标书提交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 9 时 30 分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七、投标方资格要求

1、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能是法人联合体；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遵纪守法，服务优良，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具有承担此项目的能力；

4、国家信用信息系统中企业不存在违法失信等信息，法人及委托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不存在失信等行为信息。

八、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材料应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

2、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2)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并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即可)；

4、投标保证金；

5、报价一览表（附件 3）；

缺以上任一项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九、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负。

十、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电汇；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

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

5、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6、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商谈、签署合同；

(3)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擅自透露招标文件内容；

7、投标保证金采取电汇形式提交，具体账户情况：

收 款 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013021009022143392

开 户 行：工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行 号：102588002101

注：电汇时请在摘要栏中备注项目名称

8、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要做到标书里面。

十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开标以后，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十三、 签约及交易资金

- 1、投标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 2、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内把全额交易资金电汇到招标方指定账户。

### 十四、 合同履约保证金

- 1、合同履约保证金为拾万元整；
- 2、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内把全额合同履约保证金电汇到招标方指定账户。
- 3、中标方按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后未出现违约情况，招标方验收通过且付款申请资料经审核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退还。

### 十五、 资产交付

招标方在收到全额交易资金和合同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进行标的资产的交接，交接当日双方需签订《资产交付确认书》，自《资产交付确认书》签订之日起，由中标方与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协调具体的拆搬时间、误工费用、拆补墙费等涉及到上海硅酸盐研究所有关的费用。双方签订《资产交付确认书》后，即认为中标方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等方面无异议，中标方即取得货物所有权。

## 第四章

# 出售资产清单

## 出售资产清单

一、标的物：石墨烯电芯项目设备（捆绑出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规格型号
1	圆筒极片烤箱	1	SBV0-4CAP
2	材料烘箱	1	80L
3	超声波电焊机	1	KP2520
4	底焊滚槽一体机	1	SY-DCGWYTJ-C18
5	连续封口机	1	SY-QDYFJ-C18
6	材料烤箱	1	SBV0-02M
7	NMP 回收系统	1	/
8	分条机	1	YF075A-50
9	分条机刀架	1	/
10	卷绕机	1	YWCC070J
11	自动注液机	1	DMKJ-ZDPSZYJ-2M
12	涂布机	2	YKST400-9-A
13	电芯真空烤箱	2	SBV0-03MAP
14	制片机	2	/
15	搅拌机	2	17DPD4R
16	辊压机	2	LDHY500-N55

二、察看资产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和硕路)实验室内，自行前去查看。

### 三、投标说明

- 1、请投标者报价以现场察看货物实际情况为准；
- 2、投标人所投报价为标的物（捆绑出售）的整体报价，报价包含税费，不包含运输费用；
- 3、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投标价为含税提货价；
- 4、投标人所填写的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自行考虑风险因素。

5、由于货物是异地存放在上海市嘉定区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和硕路)实验室  
内，拆搬的具体时间、对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的误工费、拆补墙费等涉及到与上海硅酸盐研  
究所协调的工作，由中标方与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协调，招标方不参与协调工作。

## 第五章

# 投 标 文 件 的 递 交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 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密封

1、投标人投标时提交的全部材料都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1) 投标文件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每本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2) 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每页加盖公司公章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旁边签字才有效。

5) 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并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加盖公司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人应按附件的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3、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并在封口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

招标人名称及地址；

项目名称；

标的物名称；

投标人名称及地址；

4、招标人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招标人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二、 投标截止期

1、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由于修改招标文件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三、 迟交的投标文件

1、招标人将拒绝并退回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投标文件，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文件。

## 第六章

### 开 标

## 开标

### 一、评标原则与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七部委联合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12号令）的强制性规定均适合本评标办法。

2、评标原则：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3、在符合性评审满足条件下，进入价格评审。

4、在有效投标方中，含税报价金额最高者中标。

### 二、评标组织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5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方面专家不少于人数的三分之二，由佛塑科技纪检审计部监督。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参与现场开标，投标人可自愿参与。

### 三、符合性确认

1、招标单位应于价格评审之前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确认。经招标单位确认具有有效投标资格及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2、开启标书前，经招标单位评标小组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退回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未能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 2) 投标文件未密封。

3、开启标书后，经评标小组确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没有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
  - 2) 投标文件附件未经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 4) 没有缴纳投标保证金；
  - 5) 报价低于标的底价；
- 4、无效投标文件将被作为废标处理。

### 四、价格评审

按含税报价由高至低排出各有效投标人的名次，对评标表校核无误后全体评委在上面签名确认。

### 五、确定中标方

1、评标结束后，评标小组出具《评标结果报告书》，全体评委审核《评标结果报告书》

并签名确认。

- 2、招标单位根据评标小组出具的《评标结果报告书》确定中标方。
- 3、中标方确定后，由招标小组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

附件：1

## 投 标 函 格 式

致：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们\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要求，  
\_\_\_\_\_（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  
地址）的名义投标。提交下列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1. 投标函；
2.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并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即可）；
4. 投标保证金；
5. 报价一览表
6. \_\_\_\_\_（投标文件其他组成部分）。

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人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针对\_\_\_\_\_（标的物名称），含税总报价\_\_\_\_\_元人民币（税率为\_\_\_\_）；该投标价为含税提货价，标的物拆除、清理、运输、残值回收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负责，不从交易价款中扣除。
2. 我们同意本报价自报价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报价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 我们同意招标文件对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标的物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税率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含税总价(大写)：					不含税总价(大写)：

说明：

1. 该报价为含税提货价，标的物拆除、清理、运输、残值回收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  
一切费用由中标方负责，不从交易价款中扣除；
2. 货币为人民币；
3. 含税总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注：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附件：3

## 法 人 代 表 授 权 书 格 式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盖公章）

注：被授权人只能为一个人。